

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平罗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890
2. 项目名称：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8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999844.90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预算
金额

(元) 备注

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法院业务用房施工 1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2000000.00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6-12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6-06-12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远程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注：①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②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③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罗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马巍巍

地址：宁夏平罗县团结西路 96 号平罗县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952-6093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仇学刚、马小龙、牛湘厢、谢菲

地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951-5699246

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2	采购人：平罗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马巍巍 地 址：宁夏平罗县团结西路 96 号平罗县人民法院 电 话：0952-609356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01 室 项目负责人：仇学刚、马小龙、牛湘厢、谢菲 电 话：0951-5699246 邮 箱：nxcxzbgs@163.com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p> <p>/（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p>
9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元；最高限价：1999844.90元（如有）

10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2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4	<p>磋商时间：2026-06-12</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磋商方式：远程开标及投标报价（解密）。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自行准备网络环境远程进行磋商及报价，评审过程中随时等待通知，响应供应商须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p>
15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名</p>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项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100-500万元部分按成交金额的0.7%收取。</p>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收取；开户名称：宁夏骋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140 9000 20995 收取时间：2026-06-16
19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0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扣除优惠。（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4. 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6. 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 67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7.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8. 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2）本国产品相关要求及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相关要求。本次项目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采购单一产品投标人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多种产品投标人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对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p>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p>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本项目报价共分为二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第一轮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总价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价格为最后报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对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p>
3	<p>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4. 投标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开标、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TF）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2. 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1. 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p>
--

	<p>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温馨提示：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5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保险：工程保险、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他保险；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的深化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享有对施工成果及技术文件的使用权、复制权及用于本项目后续维护、改造的权利。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与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本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如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应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

☑其他商务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

目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履约验收前所有相关检测费及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平罗县人民法院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60%（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履约验收通过后，按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100%）。

包装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和运输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及时的售后服务。

2.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服务结束时移交给采购人。

3.供应商所供货物及工程改造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给予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

的费用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在所供货物及工程改造服务质保到期前，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巡检，确保其使用正常。

☑安装调试：供应商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安装过程中耗材使用和安装工具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证实工程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培训：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等。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序号：1； 标的名称：法院业务用房施工； 项目概况：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如下：（1）1—2层：原有窗拆除后更换，拆除及新增墙体。（2）3层：原有窗拆除后更换，原有门拆除后更换。（3）4—6层：原有窗拆除后更换，原有门拆除后更换，拆除及新增墙体，拆除并更换卫生间洁具，拆除现有地面并做瓷砖地面，拆除现有顶面并做吊顶，拆除现有墙面并新做。（4）7层：原有窗拆除后更换，原有门拆除后更换。；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交付。； 质量：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与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如本项目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如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应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

工程详细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平罗县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有：1-7层电梯通道处墙体拆除改造；1-2层拆除更换窗户；3层拆除更换窗户和门；4-7层拆除更换窗户和门，办公室及功能房间增加轻质隔墙并铲除原有涂料重新喷涂，卫生间拆除并新做地面、墙面及吊顶等装修，更换卫生器具；新增3-7层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包含室外机、室内机设备采购安装及冷媒铜管、冷凝水管、信号线敷设与系统调试，改造4-7层卫生器具并更换7层给排水管道，同时对改造范围内照明系统、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改造，包含配管配线敷设、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更换、消防报警器具新增、更换及调试工作。

二、编制范围

依据建设单位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全部工程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 2.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平罗县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宁夏地区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细则。
- 5.《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版）》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计价办法。
- 6.“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宁建（科）发[2019]5号）。

四、有关说明

- 1.工程类别：三类工程。

- 2.工程税金按照增值税 9%计取。
- 3.材料价格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宁夏工程造价 2026 年第一期（平罗县）》，部分执行市场询价。
- 4.本项目不含税暂列金额共 80000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0.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2	施工方案	1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内	

	与技术措施		<p>容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部署；（2）主要施工方案及措施；（3）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4）施工保障措施。</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节点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整体内容均有描述，部分流程不够全面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具体实施的不得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内容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控制目标；（2）项目质量管理体系；（3）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4）质量奖罚措施；（5）成品质量保障措施。</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清单内容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目标；（2）安全管理体系；（3）安全防护措施；（4）安全事故预防及措施。</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节点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整体内容均有描述，部分流程不够全面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具体实施的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9.0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分布地点的实际情况制定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3）环境保护措施。</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流程节点清晰、贴合项目实</p>	

			<p>际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方案整体内容均有描述，部分流程不够全面具体的得1分；未提供或无法具体实施的不得分。</p>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进度控制目标；（2）进度计划；（3）进度保证措施；（4）进度控制程序及方法。</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12.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成品保护及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成品保护目标；（2）成品保护计划；（3）成品保护保证措施；（4）成品保护管理程序及方法；（5）工程保修承诺；（6）保障措施。</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应急预案及措施	6.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应急事件分级、责任划分；（2）应急事件响应时间；（3）应急事件处理方法。</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	10.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体系；（3）售</p>	

			<p>后服务内容；（4）问题解决方案；（5）售后服务响应时限及安排。</p> <p>备注：以上每个小项，内容完整细致、重点突出、科学合理、整体思路清晰、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够全面具体、思路不清晰或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5.0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满分5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相对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项目团队配置	6.0	<p>1、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p> <p>2、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按规定配齐得4分，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2026年1月至3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响应文件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

培训：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等。

保险：工程保险、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他保险；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与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责任：

- 1.签署合同后，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项目服务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3.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违法分包转包、泄露商业秘密、廉洁承诺违约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使用未经国家消防产品认证的材料或设备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概况：本工程是平罗县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有：1-7 层电梯通道处墙体拆除改造；1-2 层拆除更换窗户；3 层拆除更换窗户和门；4-7 层拆除更换窗户和门，办公室及功能房间增加轻质隔墙并铲除原有涂料重新喷涂，卫生间拆除并新做地面、墙面及吊顶等装修，更换卫生器具；新增 3-7 层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包含室外机、室内机设备采购安装及冷媒铜管、冷凝水管、信号线敷设与系统调试，改造 4-7 层卫生器具并更换 7 层给排水管道，同时对改造范围内照明系统、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改

造，包含配管配线敷设、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更换、消防报警器具新增、更换及调试工作。

保密：

1.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乙方提供的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3.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3.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验收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施工地点：平罗县人民法院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60%（以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履约验收通过后，按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100%）。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及时的售后服务。

2.供应商负责维修维护，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服务结束时移交给采购人。

3.供应商所供货物及工程改造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凡在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给予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在所供货物及工程改造服务质保到期前，由供应商负责进行巡检，确保其使用正常。

安装调试：供应商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安装过程中耗材使用和安装工具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证实工程质量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		
1					
2					
3					
4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罗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
何理由予以变更。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
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